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陳政嘉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5 居屏東縣○○市○○街00號4樓之2  
06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07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住同上  
10 代 理 人 蔣宜珊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章嵐  
15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楊子汎  
17 住同上  
18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21 送達代收人 陳億祥  
22 住○○市○○區○○路000號9樓  
23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2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26 送達代收人 呂旻憲  
27 住○○市○○區○○街00號4樓  
28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2  
3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住同上  
31 送達代收人 劉堯平  
32 住同上  
33 債 權 人 許郁民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34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35 住○○市○○區○○路00號  
36 送達代收人 葉昱麟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月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20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表示不同意，仍應視為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100%，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  
03 員，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下同）29,952元，每月並領有租  
04 屋補助2,400元，有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報告書及屏東縣政府113年8月7日屏府城規字第113504009  
06 9號函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32,352元【計算式：299  
07 52+2400=32352】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  
08 算償債能力之基礎。

0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14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15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6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17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18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19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29,900元，惟  
20 此一數額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21 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債務人於更生期間自  
22 應摶節開支，不得逾越前開最低生活費之標準，且債務人亦  
23 未提出可供本院審酌有需提高生活費必要之單據，爰以每月  
24 17,076元列計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

25 (三)債務人每月收入32,35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  
26 元，尚有15,276元【計算式：00000-00000=15276】可用  
27 於履行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每月清償10,000元之更生方  
28 案，尚無履行不能之情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  
30 第63條所定其他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31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1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6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07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0,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2.69%。
5. 債務總金額：1,686,755元。
6. 清償總金額：720,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63	1,145	82,440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9,749	5,156	371,232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76,996	1,642	118,224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720	1,498	107,856
5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27	392	28,224

(續上頁)

01

6	許郁民	28,000	167	12,024
總計		1,686,755	10,000	720,000